

(中文譯本)

致: 全港執業事務律師

各位法律界同事::

事由: 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

近日多位事務律師同業不約而同要求我關注專業彌償基金("彌償基金")計畫為他們帶來的沉重負擔。他們擔心倘我們不盡快作出補救，很多律師事務所將會相繼倒閉。由於此事牽連整個律師專業，進行一項全面諮詢是必須的，尤其當中可能涉及立法或改變政策等考慮。隨函附寄的一份問卷，便是為了收集所有執業事務律師的意見。

## 背景

根據香港法律，所有在港執業的事務律師均必須加入專業彌償計劃。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九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七十三條 A 賦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權力，就律師或其僱員所招致任何涉及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訂立彌償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規則》")在一九八零年首次訂立，當時只是規定每名律師在執業期間，必須按照律師會與其指定的保險公司所協定的保單內容(Master Policy)，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此後，《規則》已多次作出改變及修訂。

現行的《規則》以共同基金的形式提供專業彌償。香港專業彌償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為了管理及營運此基金而成立。該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協議，為律師及其僱員在面對申索時提供彌償保險。每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均須按照《規則》的附表一向基金供款。附表一列明計算供款的公式，即按該律師事務所所聘用的律師人數及總收入來計算。倘該合夥人拒絕供款或延遲供款，其律師事務所所聘用的律師，便隨時會被律師會取消執業資格，律師會甚至可要求有關的律師事務所結業。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由於申索個案激增，彌償供款額亦劇增 150%，以填補高昂的保費(premium)。與此同時，同業間掀起對共同基金方式的激烈爭議，有意見認為以共同基金方式營運的彌償計劃應予廢除，以令個別律師事務所可各自向合資格的保險公司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立法會也曾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並審核對有關《規則》作出的修訂，結果律師會委聘了顧問公司 Willis China

針對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及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檢討和研究。本人得悉 Willis 於今年九月十八日為所有律師會會員舉行了一個大型研討會。

## **當前危機**

二零零一年三月，彌償基金的再投保公司（reinsurer）HIH 集團突然倒閉，律師會理事會遂於今年四月及七月兩度呼籲旗下會員額外供款，以填補彌償基金的大筆虧蝕。這是由於彌償基金已不能倚靠 HIH 支付預期約達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的彌償申索，基金唯有從儲備中預支有關的申索。根據基金公司的解釋，彌償基金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便會耗盡。兩度呼籲會員供款亦只能填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合共港幣一億三千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的赤字，基金公司預期律師會需繼續呼籲會員供款，才足以支付整筆彌償申索。面對惡劣的經濟環境，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對於律師同業而言，的確是個難以負荷的重擔。

對那些正處於水深火熱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而言，更強烈感到同業以至社會對於他們的存亡根本漠不關心。

由此亦引起連串質疑：首先是備受爭議的以共同基金形式的供款機制是否應予廢除？第二，律師會理事會史無前例地根據規則的附表 1 第 2(5)(a)及(b)段向會員作出的兩次供款呼籲，是否正確的做法？第三，有關基金公司的營運、管理和透明度；第四，如何在保障公眾的同時，亦顧及律師執業的負擔，取得適當的平衡？

## **必須做甚麼？**

1. 業界有強烈意見認為，按律師會理事會所理解的方式來營運的彌償計劃，存有根本錯誤，因這變相令律師為同行間的過失所要付上的責任承擔最後的保險。正如 HIH 的例子，當該公司倒閉後，因申索而帶來的賠償責任便全數由所有執業律師分攤。香港並沒有其他專業界別採用同樣的彌償計劃。HIH 事件將來難保會重演。倘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對五百間律師事務所來說已是沉重負擔，我們根本不能保證此數額已達極限，或甚至不可能設一個上限。難道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法律專業要求設定這樣的一個上限，是公平和合理嗎？

如果這是我們的立場，解決方法便唯有透過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去改變彌償計劃。有關的《規則》過往亦曾作修改及檢討，但當環境改變時，再作新的修訂是十分合理的。至於甚麼地方需要改變，則有待詳細討論。

2. 有律師同業認為，律師會理事會對《規則》及立法機制未必有正確的理解，

因為立法機關在制定有關的規則時，亦不會預期會有像 HIH 這類再保險公司倒閉的事件發生，因此亦不會預期彌償基金需透過《規則》的附件一第 2(5)(a)段要求律師額外供款以填補其虧損才能繼續運作。

在香港的現行制度內，要獲得具權威性的法律解釋的唯一途徑是透過司法覆核。律政司則負責制訂法律政策。而要公眾利益獲得真正的保障，有賴一個可行及對消費者和法律執業者公平的彌償計劃。

3. 此外，有建議指出，無論長遠的解決辦法是甚麼，現時最逼切的，是為業界提供一些即時的舒緩措施，協助他們渡過困境。例如，由政府給予資助或貸款以填補基金的虧損。如果是貸款，可採用向每位在執業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徵收臨時附加費的形式，來還清款項。

由於上述建議涉及公帑開支，必須獲得政府支持及經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此外，徵收附加費的水平及方法亦未必能即時獲得業界的一致同意。事實上，最直接的舒緩措施，也許是基金公司即時停止向同業呼籲額外供款。

### **問卷調查**

最後，請閣下填寫附頁的問卷調查，在十月廿日前回寄給我，讓本人可以從速作出跟進。這項問卷調查的結果將會公開，倘閣下及所屬的律師事務所欲將身份保密，請於問卷上註明。

吳靄儀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 **附件**

(中文譯本)

### 專業彌償計劃問卷調查結果

		是	否	無意見
一.	你是否認為要律師負擔無限責任，須額外供款以填補由於再投保公司倒閉而導致專業彌償基金出現嚴重虧損的做法，是不對的？	<b>646</b> <b>(96.4%)</b>	<b>19</b> <b>(2.8%)</b>	<b>3</b> <b>(0.4%)</b>
二.	你是否認為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是不公平和不合理，因為該計畫實際上會令律師為同行間的過失所要付上的責任承擔最後的保險？	<b>647</b> <b>(96.6%)</b>	<b>18</b> <b>(2.7%)</b>	<b>5</b> <b>(0.7%)</b>
三.	你是否認為應立刻檢討《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以消除對上述第一及第二條問題的問題？	<b>652</b> <b>(97.3%)</b>	<b>7</b> <b>(1.0%)</b>	<b>10</b> <b>(1.5%)</b>
四.	你是否認為，額外供款要求並不符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以及應任由專業彌償基金因虧損而結束營運？	<b>488</b> <b>(72.8%)</b>	<b>59</b> <b>(8.8)</b>	<b>116</b> <b>(17.3%)</b>
五.	你是否認為，要求律師供款去填補彌償基金的虧損是合理的，無論所涉金額是多少，因為法律專業有責任確保彌償基金可繼續運作，以保障公眾提出的申索能取得彌償？	<b>54</b> <b>(8.1%)</b>	<b>577</b> <b>(86.1%)</b>	<b>36</b> <b>(5.4%)</b>
六.	你是否認為，律師行業目前面對的困境只是由於個別不幸事件所致，因而沒有必要改變現行的專業彌償制度？	<b>13</b> <b>(1.9%)</b>	<b>629</b> <b>(93.9%)</b>	<b>25</b> <b>(3.7%)</b>
七.	你是否認為，為紓緩律師行業的困難，至少在今年度內，不應再要求律師同業為填補專業彌償基金的虧損而額外供款？	<b>602</b> <b>(89.9%)</b>	<b>25</b> <b>(3.7%)</b>	<b>40</b> <b>(6.0%)</b>

### 個人意見分類表

分類	意見	數目
(a)	認為專業彌償計劃下的共同基金制度不公平及不當	22
(b)	專業彌償計劃應予取締，容許律師事務所自行購買保險	46
(c)	專業彌償計劃應作修改，容許不同類型的法律業務採用不同形式的保險供款	11
(d)	現行的彌償金額上限(一千萬元)並不合理	9
(e)	強制性的保險/彌償制度應予取締，改為自願性質，以及強制性公開有關資料	6
(f)	採用按每宗交易徵款的制度，取代專業彌償計畫	11
(g)	撤銷/立刻檢討專業彌償計畫	40
(h)	要求額外供款以填補專業彌償基金的虧損是可以接受的	3
(i)	要求額外供款以填補專業彌償基金的虧損既不公平亦不當	35

(j)	基金的虧損應由政府資助	9
(k)	其他回應： 包括，- (k1)有關香港律師會及/或彌償基金的管理方法 17  (k2 律師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形式執業 - 9	50

問卷派出數目： 5467

收回問卷數目： 670

**回應者在律師事務所內的職位分佈表**

合夥人	<b>370(55.2%)</b>
助理律師	<b>171(25.5%)</b>
顧問	<b>100(14.9%)</b>
其他	<b>8(1.2%)</b>

**回應者所屬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份佈表**

唯一成員	<b>109(16.3%)</b>
二至五名合夥人	<b>306(45.7%)</b>
六至十五名合夥人	<b>105(15.7%)</b>
逾十五名合夥人	<b>69(10.3%)</b>
無提供合夥人數目	<b>13(1.9%)</b>